

关于复熙联接 11 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

函

尊敬的复熙联接 11 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根据复熙联接 11 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代码 STN46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中关于“标的基金”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以下约定：

“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关于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须在通知函中载明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和本基金允许赎回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须在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之前为本基金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该等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本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本基金委托人视为接受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约定，该产品的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通知如下：

一、标的基金投资范围拟进行的变更

1、原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债券回购、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持牌金融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通过前述衍生工具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投资品种。”

标的基金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为：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债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沪港通、深港通、国债期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标的基金投资范围变更后拟变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3】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C4，C3】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更设立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如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当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否则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通知函通知至全体基金委托人，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基金管理人：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